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所有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鑒於我們的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留駐我們重大業務所在地更有作用及效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設置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劉志高先生（「劉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能隨時與聯交所溝通。劉先生及何女士均可以電話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 (2)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不在工作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於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除授權代表外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於任期內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保持合理聯繫，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 (4) 聯交所可經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的會議，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議。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延聘香港法律顧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擁有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羅翔鑫先生（「羅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羅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擁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相關了解及知識。作為董事會秘書，羅先生積極參與籌備[編纂]申請，並在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經驗。考慮到羅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羅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為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

因羅先生現時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彼本身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何女士（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屬合資格）為另一名公司秘書，其將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與羅先生緊密合作以及向羅先生提供協助。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羅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1) 於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羅先生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羅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便彼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可獲得適用香港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羅先生及何女士於需要時將會尋求及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何女士將協助羅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羅先生將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獲何女士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何女士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等相關事宜與羅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會協助羅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當何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於[編纂]起的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並評估羅先生在何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羅先生及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